

法 院 公 告

刘有才、刘义英：

本院受理原告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有才、刘义英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30 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45 分在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